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90號

主參加原告　東照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献樹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文律師

　　林于軒律師

上開主參加原告因與主參加被告史佳穎兼宅八闊法拍案件之合夥、宅八闊法拍案件之合夥即謝仲瑜、宅八闊法拍案件之合夥即潘献樹間主參加訴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4萬8,291元，應徵裁判費16萬8,22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